

对区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 037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房管局：

瞿子涵委员提出的《关于重视青年住房问题，打造长宁青年宜居之城的建议》的 037 号政协提案收悉，现将会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区建设，优化人才发展环境，减轻优秀人才生活成本压力，缓解优秀人才阶段性住房困难，长宁区采取多种措施，坚持租购并举，实施货币化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的形式，“四位一体”人才安居工程。

一、优秀人才租房补贴

根据当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额度，按照“聚焦重点、择优补贴、统筹安排”的原则，为优秀人才自主租赁房屋提供货币化补贴，现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600 元，最长补贴 24 个月。近 3 年来，累计投入补贴资金 1.7 余亿元，惠及优秀人才 1.2 万余人。

二、人才公寓（公租房）优先配租

一方面，鼓励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等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方式，投资建设、经营人才保障住房，实现人才公寓建设投资多元化。截至目前，已认定合景昕舍等人才公寓项目，可供房源 755 套。下一步将加大人才公寓筹措力度，特别是 2024 年上半年虹桥人才公寓 3600 余套房源即将上市供应，将大大缓解人才阶段性住房困难。

另一方面，长宁区区筹公共租赁住房保留一定比例房源作为区人才公寓，向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企

事业单位及职工优先供应。截至目前，长宁区已建成晨飞、晨荟、晨和、晨品等 25 个公租房项目，可供房源 2390 套，其中近 70%给人才使用。

三、留学生公寓专项支持政策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，助力上海高水平人才高地和世界重要科创中心建设，紧紧抓住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和数字化转型两大战略机遇，形成近悦远来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生动局面，长宁区委、区政府坚持树立全球引才理念和国际化导向，强化人才磁场效应，精准聚焦留学人员回国来沪创新创业初期实际需求，2022 年 2 月创新性制定并实施了《留学人员回国（境）过渡期内租住人才公寓专项支持政策》，着力让上海、让虹桥成为广大海外学子回国（境）创新创业的首发之城和首选之地。

专项支持政策具有 5 个方面的显著特色：一是开放程度高。取消了以往人才政策同单位绑定、同区域挂钩的做法，无论是否已经工作、无论工作是否在长宁，都可以申请，特别是仍在海外的留学生，也纳入了支持范围，体现了“海纳百川”的城市精神、开放包容的胸怀气度、为国引才的责任担当。二是申请方式便捷。通过“上海长宁”App、“长宁虹桥人才荟”微信公众号即可线上提交申请并预约房源，实现全程网办。特别是目前还在海外的学子们，线上申请审核通过后，回国（境）即可拎包入住。三是扶持力度大。为符合条件的留学生提供最高每月 4000 元、最长 12 个月、总额达 4.5 万元的租金补贴，无论是补贴标准、补贴时间，还是补贴总额，目前都处于全市领先水平区第十七届三次人民代

表大会《关于进一步提升高端人才吸引力、加快高质量保障租赁住房建设的建议》的会办意见如下。。四是居住环境温馨。提供的留学生公寓，均位于交通便利、配套完善、环境优越的区域，为回国（境）创新创业留学生提供优质、舒适、安全的高品质居住服务，让人才感受到家一样的温馨。五是人才服务完善。在留学生公寓建设“宁聚里”党群服务站，依托“虹桥人才荟”服务站点，构建15分钟人才服务圈，为留学生提供党群、落户、就业、政务等配套服务，实现服务事项不出楼办理。

专项支持政策实施以来，海外人才集聚效应凸显，已累计吸引牛津、哈佛等世界顶级名校的750余名留学生回国来沪，其中440余名优秀人才在长宁区创新创业，为拼多多、携程、博世等区重点企业引进海外优秀人才240余人。

四、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

对经认定的高峰人才（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成就，一般处于本领域全球或全国前列的高层次人才）提供每月最高1万元租房补贴，并提供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购房补贴。对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，按人才层次，分别给予A类50万元、B类30万元、C类10万元一次性安家补贴，用于购房、租房及其他改善生活居住条件等用途。

下一步，我们继续用好“四位一体”的人才安居工程，大力缓解优秀青年人才住房困难，助力企业引进集聚更多优秀青年人才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3 月 4 日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联系人姓名：何伟健

联系电话：22050738

联系地址：长宁路 599 号 708 室 邮政编码：200050